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3月13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號：1130313-6

臺中地檢署強化與軍事機關協調聯繫

展現共同維護軍事紀律與國家安全之決心

臺中地檢署為維護國家軍隊紀律，並強化軍、檢交流，使檢察官偵辦軍事案件能有更全面性的思維，本署張介欽檢察長特於民國113年3月12日帶領詹常輝襄閱主任檢察官、負責軍法業務的洪國朝主任檢察官，至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與章元勳中將指揮官、唐永清政戰主任、張淙瀚法務組長進行交流座談，會中分別就對於暴行犯上、影響部隊任務案件該如何處理，檢察機關與國防單位如何共同維護國軍紀律，以及兵役延長相關案件可能增加，未來如何維護部隊紀律、領導統御等議題深入探討，以期讓案件偵辦過程能夠更加妥適。

張檢察長於座談中表示，軍隊是國之干城，軍紀則是軍隊的命脈，自102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後，軍事審判工作移由司法機關辦理，迄今已逾十年，並自113年1月起義務役役期已延長為1年，本署為加強檢察官針對軍事人員涉法案件之專業知能，妥適辦理軍中不法案件，已分別於113年2月6日、113年3月12日在主任檢察官會議上裁示檢察官於偵辦軍法案件時，應妥速縮短偵辦期程，並瞭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軍事機關配合司法機關調取文書作業要點」、「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若於偵辦過程中有不明瞭之處，可循「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來徵詢意見，讓部隊有適度表示意見之機會。章指揮官則表示臺中地區之軍、檢溝通良好，並藉此機會感謝本署對於國軍紀律維護之支持，亦充分讓國軍官兵瞭解司法程序如何進行，現場軍、檢兩機關同仁互動熱絡。

本署為有效維護國軍紀律及國軍戰力，除陸續由本署洪國朝主任檢察官至中部地區各國軍部隊實施法治宣講外，並預計召開「臺中地區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期使檢察官瞭解軍事機關運作模式及部隊生態，以及軍人犯罪對國家及軍隊的危害性，進而共同維護國軍紀律，以維護我國民主、法治的立國基石。

